（上接A21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已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依据新运作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8）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5）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8）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5）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对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6）在法律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7）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8）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的内容，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